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柳聖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22號、第5975號、第6595號、第6596號、第78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柳聖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柳聖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訊問後，命以新臺幣1萬元具保，由其本人繳納等情，有偵查筆錄、新竹地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佐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執行拘提亦無著，且其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出入監簡列表附卷可憑，顯見被告在逃匿中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其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